合同编号：

妙峰山镇斜河涧村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

A.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B.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1）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该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1）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后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1282962.21-90990.05）元*30%=357591.65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人可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合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同签订后，施工开工前7天内，

审核确认累计已完工程产值达到80%时，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80%。

安全文明施工经发包人考评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竣工验收且财政结算评审后，根据财政评审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发包人可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工程预付款分期抵扣，直接抵做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2024版清单计价规范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中内容填报；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比例：本项目资金分四次完成支付，

第一次为工程合同签订后，拨付签订合同金额30%的工程预付款；

第二次为工程进度完成到总工程量的80%后，拨付签订合同金额40%的进度款；

第三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结算评审/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金；项目预留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第四次为责任缺陷期满后，承包人在一个月内提供书面申请，发包人申请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合同签订金额3%的质保金。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质量保证金形式：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即1282962.21元*3%=38488.87元，支付时间责任缺陷期满后，承包人在一个月内提供书面申请，发包人申请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15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

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资料管理规程要求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人4套归档，并根据财政结算评审资料清单上报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竣工图电子光盘三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设备、管线安装及单机调试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28日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附件五《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附件五《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附件五《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

承包人（全称）：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2幢1至2层DT0035

发包人为建设妙峰山镇斜河涧村基础设施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斜河涧村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

工程内容：妙峰山镇斜河涧村基础设施修复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挡墙、给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等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926210200017918-XM00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妙峰山镇斜河涧村基础设施修复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挡墙、给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等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1282962.2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90990.05 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斌；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142625198502262772；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211201520165666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152016566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520165666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6）013007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签约地点：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妙峰山镇斜河涧村基础设施修复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1）承包人应接到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1 年，外窗防渗漏为 1 年；

装修工程为 1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2幢1至2层DT003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1880020　　电话：1370128668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妙峰山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帐号：0507000103100000018　　帐号：11050168360000000677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102300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至 2 层 DT003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61880020　　电话：1370128668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妙峰山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帐号：0507000103100000018　　帐号：11050168360000000677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102300

附件七：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妙峰山镇斜河涧村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或由于违背安全施工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及相应费用。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至 2 层 DT003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61880020　　电话：1370128668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妙峰山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帐号：0507000103100000018　　帐号：11050168360000000677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102300

附件八：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兹授权 李斌 （姓名）担任 妙峰山镇斜河涧村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斌		身份证编号： 142625198502262772	
电话			户籍所在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注册证书	编号	京2112015201656664	类别	建造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期限	2025.11.06-2028.11.05
备注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斜河涧村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项目负责人：李斌

承诺书

本人 李斌 （身份证编号 142625198502262772 ）受 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李志明 授权），担任 妙峰山镇斜河涧村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信息

姓名	李斌	身份证编号	142625198502262772	
电话		户籍所在地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注册证书	编号	京 21120152016566 64	类别	建造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期限	2025.11.06-2028.11.05
备注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承诺人签名：李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签执业印章：

年　月　日